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市工信局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并组织实施。

2. 提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工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 制定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4. 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综合协调。开展重要工业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组织推进工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工作。

5. 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资金安排使用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煤炭类项目）的核准、备案。负责全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园区、信息产业园区的宏观指导、规

划发展、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

6. 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有关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 负责培育发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承担全市新材料、原材料、装备制造、化学工业、消费品和电子信息等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工作，承办《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事务。

8. 综合分析工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及工业能源节约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

9. 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负责建立服务企业常态化机制，统筹推进服务企业工作。

10.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和信息安全，协调工业领域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负责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负责大数据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等工作。承办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有关

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1.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2. 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市中小企业教育培训、人才智力引进、外事、外经、外贸、外资引进、利用等工作。负责指导推动中小企业技术进步有关工作。负责政府财政扶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14. 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核。

15.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未授权的国有企业改革进行指导。

16. 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7.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

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18. 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9.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收入分配政策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监管企业落实工资分配政策。

20. 负责本系统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宣传和创建精神文明单位工作。

21. 职能转变。加强和改善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供改和综改相结合，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形成有利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实施制造强市、网络强市战略，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转型发展。

全面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实施国有资本监管，以提高国资监管效能、激发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不断优化监管方式，明晰权责边界。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发挥大数据监管作用，强化风险管控、资本运营和审计监督，促进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优化创新和转型升级。围绕管好资本布

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快实现以管资产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2. 职责分工。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

2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企业服务中心职能

宣传国家、省、市涉企、惠企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省、市服务企业工作决策部署，协调开展全市服务企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职能

承担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市级大数据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承办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职能

协助做好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承担国有企业产权界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及国有资产流失查处的前期调查等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的基础性工作；研究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的标准、方法；协助完成市属企业年度及任期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完成市属企业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资产损失核销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工信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运行监测服务科（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科）、投资规划科（行政审批科）、技术创新科、化工装备科、材料和消费品科、节能综合利用科、科技信息科、企业改革科、绩效评价科、产权管理科、党委办公室 13 个科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正处级建制行政单位、市企业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 3 个正科级建制全额事业单位。临汾市工信局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35 名，事业编制共 41 名，（其中：市企业服务中心 10 名，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 21 名，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 10 名）。现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36 名，工勤人员 16 名，离休人员 3 名，事业人员 44 名（其中：市企业服务中心 11 名，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 28 名，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 5 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市企业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市工信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加强监测服务，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一是加强监测调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高度重视运行中趋势性、苗头性、倾向性变化，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全力以赴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二是狠抓复工复产。

分类指导，一企一策，开展精准帮扶，重点抓好煤炭、钢铁、焦化、电力等重要行业的生产工作；三是抓好经济增量。加快推进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优特钢棒线、侯马山西东鑫衡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出口压缩机球铁曲轴等项目尽快投产，达产达效，形成增长点；四是深化服务企业。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服务企业联络组深入企业，察实情、求实效、送政策、解难题，精准帮扶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服务企业常态化。

2. 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钢铁基地建设

统筹考虑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和资源能源等因素，以“产业布局合理、整体水平提升、全面超低排放、科学生态发展”为目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构建创新生态体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智能制造示范等，逐步实现产业基础水平提升、产业链现代化发展。继续推进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置换建设 1280m³高炉及晋南 3 号 1860m³高炉建设，推动翼城县高质量钢铁工业园区建设。

3. 坚持破立并举，提升焦化行业装备水平

坚决落实《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坚决完成省定 1090 万吨焦化行业过剩产能压减工作任务。在推进过剩产能压减工作的同时，破立并举推动焦化产业产能整合和兼并重组，加快推进

古县宏源、古县泰达、山西华兴等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工作。

4. 立足产业优势，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

按照“比较优势转化为后发优势和竞争优势”的要求，落实《临汾市装备制造业发展壮大力争走在全省前列的指导意见》，积极打造临开、尧开、襄汾、翼城、侯马、蒲县和霍州装备制造产业板块，推进临汾装备制造业（煤机、汽配产业）集群发展。通过打造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我市装备制造业比较优势，形成产业竞争力。

5. 坚持三化牵引，提升工业信息化水平

一是加快公共区域对5G基站建设开放。推动市5G专班尽快梳理汇总第二批公共资源开放清单并进行公示，加快市区住宅小区5G基站建设。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制定并公布社会公共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支持5G及通信网配套设施建设。二是积极协调国网电力公司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三是督促各县（市、区）将需要独立占地的5G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及时办理权证。四是要积极协调各涉及转供电的单位和社区为5G基站的选址、入场提供便利，加快5G基站建设进度。

6. 全力攻坚克难，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要解决好“僵尸企业”处置的遗留问题，妥善安置

破产企业职工，并做好政策指导和解读，确保社会稳定；二是要做好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全面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收尾；三是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7. 坚持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全面落实党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半年和年底对全系统党建工作进行研究，及时解决党建任务落实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的指导督促，确保全系统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确保组织生活有实质内容、实际效果，真正起到教育改造提高党员干部的作用，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推动党员干部政策理论培训、切实提高干部理论水平和政治能力。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从严从实”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党员干部结构，提高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四是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进一步强化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加大执纪审查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进一步完善机关纪委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委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强有力的党内监督推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和市国企绩效事务中心属于市工信局三级预算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围绕局机关开展。

（二）市企业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持续开展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服务企业常态化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市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服务企业联络组深入企业，察实情、求实效、送政策、解难题，精准帮扶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服务企业常态化。服务企业成长，创优发展环境。

2. 强化入企帮扶工作

持续开展市工信局领导帮扶重点企业工作，对包联企业逐一分析研判，精准掌握现状，帮助企业解决供应链、投融资、上下游贯通，用工难等实际困难和问题。

3. 进一步畅通企业问题受理渠道

加强“线上、线下、热线”三位一体企业问题受理渠道建设，充分发挥市县两级 96302 企业服务热线作用，高效受理企业反映问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2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05 万元，增长 0.4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22.1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22.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2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5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入预算新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市国企绩效事务中心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22.1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3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9 万元，减少 19.4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调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0.09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74.09 万元，国有资产监管 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69 万元，增加 6.95%。主要原因是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增加，项目经费增加，2021 年增加国防动员指挥中心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 81.6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8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5 万元，减少 19.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退休，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9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68 万元，减少 11.69%。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不属于市工信局下属，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2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73 万元，增长 141.5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2021 年增加国防动员指挥中心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43.23 万元，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1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5.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2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95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327.23 万元，占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5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入、支出总预算新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市国企绩效事务中心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2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5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支出预算新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市国企绩效事务中心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94.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采暖补贴、绩效工资、女工卫生费、离休费、离休干部护理费、离休及建国前老工人

生活补贴、离休人员补贴、遗属补助、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14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老干部党支部活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离休干部特需费、退休人员活动费、老干部慰问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3.29%;公务接待费支出9.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71%;会议费支出10.62万元,培训费支出10.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6.8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额度的基础上压减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额度的基础上压减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市工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2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市财政局政策要求，压减会议费预算支出。

市工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2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市财政局政策要求，压减会议费预算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2.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7万元，减少3.90%。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用经费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97.6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9.8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9.1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8.7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具体是市工信局机关公务用车4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27.2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722.18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日